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监督管理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等，建立健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等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3700000236009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转办以及涉及县域内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欺诈骗保行为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市医疗保障部门交办、涉及县域内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的欺诈骗保行为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3.【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2015年1月青政令第235号)规定的追责情形。	

2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监督管理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等，建立健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等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3700000236010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转办以及涉及县域内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对市医疗保障部门交办、以及涉及县域内单位参保人员的欺诈骗保案件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3.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的监督制度。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3.【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2015年1月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规定的追责情形。	
3	青岛西海岸新	负责监督管理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等，建立健全社会医疗保险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	3700000236011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转办以及县域内对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	

	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等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的处罚			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罚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市医疗保障部门交办以及涉及县域内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违法案件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2015年1月青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规定的追责情形。 3.【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4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	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加强内控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3700000236012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转办以及涉及县域内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市医疗保障部门交办以及涉及县域内用人单位的违法案件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1.【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2015年1月青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规定的追责情形。 2.【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部委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5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	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加强内控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息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对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处罚	3700000236013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对本级未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对本级未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进行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3.【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2015年1月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规定的追责情形。

6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	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加强内控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息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编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370000023601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对本级缴费单位及人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对本级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缴费单位进行处罚。	1.【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2015年1月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规定的追责情形。
7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	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加强内控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息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370000023601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县	负责对本级缴费单位及人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对本级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数额进行处罚。	1.【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2015 年 1 月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35 号）规定的追责情形。
8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	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加强内控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息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的处罚	370000023601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	负责对本级缴费单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对本级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的处罚。	1.【法律】《监察法》（2018 年 3 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2.【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2015 年 1 月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35 号）规定的追责情形。 3.【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监督管理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等，建立健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等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3700000336004	行政强制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违法行为检查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通知、告知、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3.【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2015年1月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规定的追责情形。	
		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对企业划拨欠缴的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3700000336005	行政强制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	县	依本级医疗保险费征收机构申请，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	

2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	加强内控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息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p>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p> <p>2.【部委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划拨申请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及时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予以划拨。第二十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送达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定		<p>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p>3.【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2015年1月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3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	<p>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加强内控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息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对企业未足额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加收滞纳金</p>	370000 033600 6	行政强制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县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级企业未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加收滞纳金。</p>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监督管理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等，建立健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等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3700000636003	行政检查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全县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3.【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2015年1月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规定的追责情形。	

2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	开展医疗保障稽查工作，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对企业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稽核检查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稽核检查	370000636004	行政检查	<p>1.【部委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稽核,是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或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以及对社会保险基金筹集、支付、管理、运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p> <p>3.【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法》(2014年9月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第五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遵守社会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有权调阅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文书、会计核算资料及药品进销存凭据等有关材料。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应当如实提供,不得伪造、变造或者隐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物价、食品药品监管等行政主管</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和稽核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医保基金稽核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形成合力。</p>	<p>1.【部委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第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稽核工作人员在稽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3.【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2014年9月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规定的追责情形。</p> <p>4.【其他文件】《青岛市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10年9</p>	对企业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稽核检查目前政策尚未划转至青岛市医保局,待三定方案确定开展相关稽查工作。
---	--------------	------------------------------	--	--------------	------	---	---	------------------------------------	---	---	---

					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考核监督,并定期公布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等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月青政办发(2010)30号)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稽查人员在稽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